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场地推广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邻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四惠桥东南尚8设计+创意园 C106
法定/授权代表人：王雪平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西溪八方城11幢207-210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李颖翀

联系人：赵娜

联系人：李建飞

电话：13810400077

电话：15910914323

鉴于：

甲方有线下宣传的场地需求，乙方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APP“邻汇吧”，聚焦线下流量交易市场，拥有社区、写字楼、商超、影院、高校、地铁、高铁、机场、景区等丰富场景的场地资源，能满足甲方所需的场地需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乙方利用自身的行业优势，为甲方提供场地的预订和租赁服务，就甲方有偿使用乙方提供场地举办活动和展示的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场地使用事宜

1. 使用期限：

北京朝阳蓝色港湾

2022年9月17日10:00—2022年9月24日22:00

交场日/布场时间：2022年9月12日22:00-2022年9月17日08:00

撤场日/撤场时间：2022年9月24日23:00-2022年9月26日08:00

上海长宁来福士

2022年10月14日10:00—2022年10月22日22:00

交场日/布场时间：2022年10月9日23:00-2022年10月14日08:00

撤场日/撤场时间：2022年10月22日22:00-2022年10月24日08:00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2. 场地位置：

北京场地位于 北京朝阳蓝色港湾跳跳泉位置及西广场，共计面积约为 600 平方米（“该场地”），
上海场地位于 上海长宁来福士大草坪位置，共计面积约为 900 平方米（“该场地”），

具体位置请见附件《场地位置示意图》。甲方于本合同签订时已经实际考察场地现场的实际情况，并确认场地现状。

3. 场地用途：

用于大众 ID. Family Experiential Campaign 推广活动

二、结算方式及收费标准

双方约定北京朝阳蓝色港湾场地服务费为 RMB1,540,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肆万元整）；场地报批费为 RMB70,000 元（大写：柒万元整）税率 6%（含税）

上海长宁来福士服务费为 RMB480,000 元（大写：肆拾捌万元整）；场地报批费 RMB 5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税费 6%（含税）

经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确认按以下方式支付：

分期付款：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2022 年 8 月 25 日前，支付朝阳蓝色港湾场地报批费用共计 RMB70,000 元（大写：柒万元整）；场地锁定费 RMB 2,000（大写：贰仟元整），用于锁定该档期的场地预订，后续可转为场地费用。2022 年 9 月 2 日，支付场地服务费用 RMB 1,538,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叁万捌仟远整），场地押金由甲方指定供应商支付 RMB 5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

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前，支付上海长宁来福士场地档期锁定费 RMB 2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后续可转为场地费用，2022 年 9 月 20 日支付长宁来福士场地报批费用共计 RMB 5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2022 年 9 月 29 日之前支付场地服务费用 RMB 460,000（大写：肆拾陆万元整），场地押金由甲方指定供应商支付 RMB 140,000（大写：壹拾肆万元整）。

1. 收款开票信息

乙方在收到甲方付款后 7 日内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内容为：场地信息服务费

(2) 乙方收款信息

账户名称：杭州邻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050830002000122226019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开户行：江苏银行杭州城东支行

(3) 甲方开票信息

乙方核实收妥甲方交纳款项后（不包含押金），向甲方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税号：91110108786882526E

地址电话：北京市朝阳区深沟村（无线电元件九厂）[2-1]44 幢平房 C106-A 室 01064688223

开户行账号：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百子湾路支行 11001029400053009457

三、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要求的档期为甲方进行场地预留锁定和租赁。
2. 甲方有权在协议有效期内使用临时活动场地进行本协议规定品牌的推广活动。
3. 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期限支付合同款项。
4. 如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关部门要求办理报批、备案等手续的，甲方委托乙方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5. 甲方有权自行进行商品形象设计与场地布置，但其效果图须提前三日报经乙方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实施，经审批通过后的效果图非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修改。
6. 甲方在任何时间都应自行对活动场地及其内之财物负责，自行合理设置保管设施及安管人员，乙方不对活动场地内财物承担任何保安或保管义务。
7. 甲方需按照乙方指定场地与时间进行推广活动，不得随意更改位置与时间或转租、转借、合作使用或以其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方式使用，不得擅自超越划定的范围，也不得占用其他公共用地，不得阻挡通道或妨碍其他商户。否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8. 甲方在推广活动期间应自觉维护商场及临时活动场地的任何公共设施，若有损坏，乙方可按设施实际损毁情况从甲方场地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如场地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甲方应根据实际情况补偿相应损失。
9. 甲方根据自身需求进行场地活动搭建，如因在搭建过程中产生的任何纠纷，由甲方负全部责任，与乙方无关。
10. 甲方应保证其对推广活动中的产品具有合法所有权及品牌使用许可，严格按合法的渠道进货，保证产品质量。甲方不得推广销售假冒伪劣商品，不得推广销售明知是侵犯他人商标、专利等合法权利的产品，不得推广国家限制、禁止经营的产品，不得推广销售超越本协议所规定的推广范围的商品。甲方因违反前款规定造成侵害他人权利，或甲方推广商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甲方负全部责任。
11. 活动结束后，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撤场时间及时自行拆除其在临时活动场地安装的设备设施及清理现场遗留物品、垃圾等，确保按乙方交付时的场地标准归还于乙方。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12. 甲方自行负责处理客户投诉、索赔或其他纠纷,确保乙方、乙方关联商场物业及其他商户不会因此遭受损失,甲方自行承担经营过程中的一切责任。

13. 因甲方违约导致本协议解除的,已收取的场地保证金不予退还,场地保证金不得用于抵扣甲方应付款项。甲方除应按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4. 非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临时活动场地用于本协议约定外的其他任何用途,且甲方进行本协议项下活动过程中,不得销售或展示约定品牌之外的其他任何品牌商品,且甲方保证所销售或展示的品牌均为取得了商标使用权,否则,乙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协议,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甲方在支付全款场地费之前,如遇疫情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活动延期或取消,甲方有权不按照合同规定支付合同中所约定的款项,具体支付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商议或取消,如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活动取消,乙方退回甲方未发生时段的费用。甲方在支付全款场地费之后,如遇疫情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活动取消,乙方负责与场地方协商进行退款或场地延期,最大限度降低甲方损失。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保证完全拥有场地的使用权给甲方使用,并不存在其他任何第三人对该出租场地主张任何权利的可能性;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第三人的合法权益遭受侵犯的情形;并且,该出租场地及其附属设施也完全符合并能适用于本合同约定之用途和目的。

2. 乙方有权在推广活动开始前及活动过程中对甲方的推广产品进行检查监督,有权查验甲方有关凭证(包括要求甲方品牌使用许可证明、产品质量说明、产品合格证明等),甲方应积极提供配合。若甲方未能提供有效凭证的,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进场或停止推广活动,直至解除本协议,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3. 乙方应负责使用前场地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或保养,以使其符合本合同目的及约定的用途。

4. 如按相关规定甲方需向有关部门办理与项目活动相关的报批、备案等手续的,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并提供所需文件资料。

5. 使用期限内,如因突发事件、疫情因素、消防安全隐患以及因乙方或场地经营整体规划调整或因国家有关文件(如消防)规定等原因,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暂停使用场地(展位使用期限、位置双方另行协商)必要时可要求甲方撤离出租用场地并终止本合同,场地使用费据实结算,且乙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 本协议合作期限届满,甲方如无违约行为,乙方同意甲方享有在同等条件下对该场地的优先租赁权。

7. 乙方向甲方提供场地咨询服务,并协助甲方维持活动举办过程中的秩序。

8. 租赁期间,乙方应配合甲方或有关部门维护租赁场地内秩序,发现危险情况立即采取合理措施防止险情扩大,并及时报告甲方或有关部门。

9. 因乙方违约导致本协议无法如期执行,乙方需退回已收取甲方的全部费用,除应按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四、违约责任

1. 本协议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如任何一方未充分履行其根据本协议所承担义务, 或者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所作的陈述与保证是不真实的或者有重大遗漏或误导, 该方应被视为违约, 违约方应自收到本协议守约方明示其违约的书面通知之日起7日内纠正其违约行为。如果违约方在收到该书面通知之日起7日内, 未完全纠正其违约行为的, 则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若任何一方在合作进行过程中因其违约行为而使其他方遭受任何损失, 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全部实际损失。

2. 甲方逾期支付场地管理费用或场地保证金或按本协议约定甲方应支付的其他费用的, 每逾期1日, 需按场地管理费总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10日的, 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且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3. 在甲乙双方签约后, 且甲方支付了所需款项后, 如发生场地无法按照约定档期使用的情况,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该场地的场地服务费金额进行全额赔偿。

4. 因战争、自然灾害、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政府城市规划等不可抗力原因, 造成本协议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 协议终止, 甲乙双方均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五、保密责任

1. 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 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 乙方对本合同和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 并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 但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除外。

2.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 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六、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生效后, 各方均应严格履行。任何一方欲变更合同内容, 须经对方的书面同意。

3. 甲乙双方因故需变更或终止本合同时, 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 经双方协商一致, 即可解除本协议。如因一方强制解除合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按照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七、争议解决

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因双方就本协议的签订、履行或解释等发生争议, 双方应努力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或其上级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服务期结束并在甲乙双方结清费用后自动失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并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一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甲方：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邻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一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北京朝阳蓝色港湾场地点位照片

1. 跳跳泉位置



2. 西广场位置



附件二

上海长宁来福士场地点位照片

1 草坪位置

